

2022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、发病率、退保率、费用假设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本报告期，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22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9,310 百万元，增加 2022 年 9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,344 百万元。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，合计减少 2022 年三季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2,654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